**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**

98.06.29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8.07.23高醫心國字第0981103160號函公布

99.02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26高醫心國字第0991101954號函公布

102.02.04 101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03.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5.07 高醫國際字第1021101375號函公布

103.01.28 102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5.02 高醫國際字第1031101333號函公布

104.07.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會議通過

104.09.21 高醫國際字第1041103090號函公布

106.01.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7.24 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審議通過

109.08.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10高醫國際字第1091102890號函公布

* 1.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到校就讀，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  2. 申請資格：

1.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所定之學生。
2. 凡申請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者，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(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)，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，再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。若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  1. 申請方式：
3. 新生：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一併檢附本獎助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4. 舊生：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1.申請表。

2.在學期間成績單(須顯示班級排名)。

3.推薦信二封。

4.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

* 1. 獎助內容：

1. A類獎助學金：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住宿費獎學金、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。
2. B類獎助學金：本校碩士班或未獲A類獎助學金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住宿費獎學金。
3. C類獎助學金：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或未獲A、B類獎助學金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。上述住宿費獎學金，以當年度本校宿舍AB館四人房收費價格為上限。住校內者，依該學年註冊單住宿費收費金額，核實發給住宿費獎學金，超過獎學金支付上限之金額，由學生自行負擔；住校外者，需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租屋證明或合約繳交至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經查核通過後，得領取該學期住宿費獎學金。
   1. 補助期限：

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。

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、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。

* 1. 審核程序：

1. 第一學年：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新生，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，由本處彙整提交送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，依各年度所編經費，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。
2. 第二學年起：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學生獎助類別。其資格應符合：
3.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，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/研究所最低八十分。
4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  1. 發放方式：

每月發放一次，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，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(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，最遲至七月底)。

如受獎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獎助學金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獎助學金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

* 1.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助學金：

1.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該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 經查證屬實，則停發下個月份獎助學金，該學期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註銷下學期獎助學金。
2. 觸犯我國法律，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，立即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，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獎助學金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獎助學金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
3. 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，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。
4. 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。
5. 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，已領取之本獎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。
6. 自行離境/返國未告知本校者，應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。
   1. 本獎助學金應逐年申請，在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、校長核定各類獎助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。
   2. 經費來源：

(一)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。

(二)學校經費。

(三)募款經費。

(四)指導教授相關計畫經費

* 1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 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8.06.29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8.07.23高醫心國字第0981103160號函公布

99.02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26高醫心國字第0991101954號函公布

102.02.04 101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03.14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5.07 高醫國際字第1021101375號函公布

103.01.28 102學年度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5.02 高醫國際字第1031101333號函公布

104.07.0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會議通過

104.09.21 高醫國際字第1041103090號函公布

106.01.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.07.24 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審議通過

109.08.13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10高醫國際字第1091102890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法規名稱 | 現行法規名稱 | 說明 |
|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|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 | 法規名稱修正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行條文。 | 一、本校為推動國際化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到校就讀，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二、申請資格：   1.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所定之學生。 2. 凡申請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者，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(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)，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，再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。若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 | 二、申請資格：   1.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係指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所定之學生。 2. 凡申請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者，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(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)，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，再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。若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 | 名詞修正 |
| 三、申請方式：   1. 新生：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一併檢附本獎助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。 2. 舊生：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    1. 申請表。    2. 在學期間成績單(須顯示班級排名)。    3. 推薦信二封。    4.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 | 三、申請方式：   1. 新生：欲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，一併檢附本獎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。 2. 舊生：檢附下列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    1. 申請表。    2. 在學期間成績單(須顯示班級排名)。    3. 推薦信二封。    4.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 | 名詞修正 |
| 四、獎助內容：   1. A類獎助學金：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住宿費獎學金、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。 2. B類獎助學金：本校碩士班或未獲A類獎助學金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住宿費獎學金。 3. C類獎助學金：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或未獲A、B類獎助學金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。上述住宿費獎學金，以當年度本校宿舍AB館四人房收費價格為上限。住校內者，依該學年註冊單住宿費收費金額，核實發給住宿費獎學金，超過獎學金支付上限之金額，由學生自行負擔；住校外者，需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租屋證明或合約繳交至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經查核通過後，得領取該學期住宿費獎學金。 | 四、獎勵內容：   1. A類獎學金：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住宿費獎學金、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費補助。 2. B類獎學金：本校碩士班或未獲A類獎學金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、該學年住宿費獎學金。 3. C類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或未獲A、B類獎學金外國學生提出申請。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。上述住宿費獎學金，以當年度本校宿舍AB館四人房收費價格為上限。住校內者，依該學年註冊單住宿費收費金額，核實發給住宿費獎學金，超過獎學金支付上限之金額，由學生自行負擔；住校外者，需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租屋證明或合約繳交至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經查核通過後，得領取該學期住宿費獎學金。 | 名詞修正 |
| 同現行條文。 | 五、補助期限：  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。  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、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。 |  |
| 同現行條文。 | 六、審核程序：   1. 第一學年：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新生，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，由本處彙整提交送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，依各年度所編經費，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。 2. 第二學年起：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學生獎助類別。其資格應符合：    1.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，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/研究所最低八十分。    2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 |  |
| 七、發放方式：  每月發放一次，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，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(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，最遲至七月底)。  如受獎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獎助學金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獎助學金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 | 七、發放方式：  每月發放一次，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，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，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(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，最遲至七月底)。  如受獎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不得受處分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 | 名詞修正 |
| 八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助學金：  (一)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該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 經查證屬實，則停發下個月份獎助學金，該學期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註銷下學期獎助學金。  (二)觸犯我國法律，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，立即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，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獎助學金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獎助學金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  (三)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，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。  (四)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註銷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。  (五)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，已領取之本獎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。  (六)自行離境/返國未告知本校者，應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。 |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：  (一)受獎生註冊入學後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，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， 經查證屬實，則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。  (二)觸犯我國法律，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、休學或受退學處分，立即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，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生活補助費，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。  (三)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  (四)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  (五)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，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。  (六)自行離境/返國未告知本校者，應註銷本獎學金受獎生資格。 | 名詞修正 |
| 九、本獎助學金應逐年申請，在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、校長核定各類獎助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。 | 九、本獎學金應逐年申請，在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，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、校長核定各類獎助學金受獎名單後發放。 | 名詞修正 |
| 十、經費來源：  (一)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。  (二)學校經費。  (三)募款經費。  (四)指導教授相關計畫經費。 | 十、經費來源：  (一)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。  (二)學校其他經費。 | 經費來源新增學院、系、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，故修正經費來源。 |
| 同現行條文。 |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  |
|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修正法條用語。 |